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（五）》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（2010）1号

2010年01月08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保障局）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5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对我市《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（2005年版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有关内容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次调整涉及新增药品通用名和药品剂型，请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于2010年1月20日前到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。

本通知自2010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（五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